

# 被收容者之死

## ——當代中國身份政治的困境與出路

● 梁治平

### 一

2003年3月，「非典型性肺炎」開始北上向全國傳播，中國的公共衛生體系瓦解，政府處理危機能力面臨嚴峻挑戰。其時，一個二十七歲的年輕人在廣州死於非命，其遭遇旋即成為媒體和公眾關注的事件。結果，一部施行達二十年之久的行政法規因為輿論壓迫被迅速廢止，中國的法律與政治發展過程也被注入了若干新鮮因素。這就是著名的孫志剛事件。

孫志剛事件被認為是中國法治進程中的一個重要事件，同時，對孫志剛事件的討論也導向對於社會公正問題的思考，以及對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和公共政策的批判。這些思考和批判開始觸及一個政治文化論題，即意識形態與制度安排上的身份概念，而這正是本文要討論的主題。

本文將簡述孫志剛事件始末，然後討論這一案件背後的法律、社會和政治含義。本文認為，身份概念及其制度的建立是1949年以後中國政治發

展的關鍵，身份政治更是我們理解中國當代政治和社會變遷的核心概念。然而，中國當代的身份政治並不簡單就是傳統的延續，毋寧說，它根本上植根於現代政治，因此，建立公民政治雖然是中國當下制度變遷的方向，卻注定是一個包含種種矛盾和困難的過程。

### 二

關於孫志剛案件始末，最簡潔的敘述便是死者的墓志銘。據其墓志銘<sup>①</sup>：

〔孫志剛〕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出生於湖北黃岡；

二零零一年：武漢科技學院染美本科畢業；

二零零三年二月：就職於廣州某公司任美術平面設計師；

同年三月十七日：因無暫住證被非法收容；

2003年發生的孫志剛事件是中國法治進程中的一個重要事件，同時，對於孫志剛事件的討論也導向對於社會公正問題的思考，以及對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和公共政策的批判，這些思考開始觸及制度安排上的身份概念。本文認為，身份政治是理解中國當代政治和社會變遷的核心概念。

同年三月二十日：死亡，終年二十七歲；

同年四月十八日：經法醫鑑定其係遭毒打致死；

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南方都市報》發表〈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

同年四至六月：孫志剛的悲劇引起全國各地乃至海外各界人士的強烈反響，通過互聯網及報刊雜誌各媒體，民眾呼籲嚴懲兇手、要求違憲審查；

同年六月五日：廣州當地法院開庭審理孫志剛案；

同年六月二十日：《城市生活無着的流浪乞討人員救助管理辦法》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一九八二年《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廢止。

這個關於孫志剛事件的敘述簡要而完整，但是事件本身並沒有它看上去似乎具有的必然性。孫志剛的遭遇因為媒體介入而為公眾所知曉，這無疑是整個事件的關鍵環節。但在存在報刊檢查制度的情況下，孫志剛之死能夠為媒體所報導，其實具有很大的偶然性。不僅如此，媒體的介入也不必然導致後來收容遣送制度被廢止的結果。應該說，孫志剛事件的發展軌迹是由一系列不同角色和行動的相互作用所決定，而就本文所關心的問題而言，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則是在這段墓志銘中被隱去了的角色，即法律精英。

實際上，「要求違憲審查」的並不是一般所謂「民眾」，而是以法律為專長而且精於計算的法律精英們。5月14日，互聯網上輿情洶湧之際，三名年輕的法學博士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遞

交了「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在這份建議書中，他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有關條款，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1982年的《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合憲性<sup>②</sup>。「建議書」對孫志剛案隻字未提，也沒有有一般「上書」中常見的籲請之辭，甚至不帶情感色彩。它更像是一份法律文書：援引法條，展開推理，得出結論，提出要求。這份在署名之前落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建議書」在被傳真到人大常委會之後兩天，赫然刊登在5月16日的《中國青年報》上，「違憲審查」這個專業術語也因此在一夜之間迅速成為一個在媒體和互聯網上頻繁出現的詞彙。所有這一切，都經過精心策劃<sup>③</sup>。

「建議書」的作者事後坦承，他們的目標不只是一要廢除一部不公正的法規，而是要通過這次審查開創一個先例，促成一個違憲審查的經常性機制，推進中國憲政制度的發展<sup>④</sup>。顯然，這一目標的後半部分並未得到實現，因為人大常委會對於法律精英們的要求始終保持沉默，而法令的制訂者即國務院，也以極不尋常的速度和效率，在孫志剛案被報導之後不足兩個月的時間裏，便宣布以新的《救助管理辦法》替代舊的《收容遣送辦法》（國務院第381號令，2003年6月20日），從而將違憲審查的要求化於無形（另一個精心策劃的行動！）。儘管如此，法律精英們策劃的這次行動，其意義還是超出了一部法令的興廢。

這裏，最具深意的也許是法律精英們的姿態。這種姿態是內部的，但也是批判性的。它所表達的既不是「第二種忠誠」，也不是不同政見，當

孫志剛之死在4月被報導，輿情洶湧。5月中旬，三名年輕的法學博士向全國人大常委會遞交了「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審查1982年通過的這一法規的合憲性。不足兩個月的時間，國務院便宣布以新的《救助管理辦法》替代舊的《收容遣送辦法》，從而將違憲審查的要求化於無形。

然更不是傳統的臣民式的期盼。在中國的語境下，這可以被看成是一種公共知識份子的姿態，同時也是一種職業法律人的姿態，但它表達的既不是情緒，也不是教條。它是高度自覺的和目標明確的，也是理性的和節制的。它具有現代意識，並且基於專業知識。它把道義上的衝動隱藏在專門化的知識當中，而將社會不滿和政治抗爭轉化為對法律的訴求；它的目標是體制上的善，而不只是糾正個別的不公正。在這樣做的時候，它充分利用國家制度中的矛盾，通過發掘和發揮制度符號的潛能，而將自己在合法範圍內的影響力發揮至最大。

這種被當事人自己稱之為「激活憲法」的行動，從某種意義上說，預示了中國憲政發展新階段的到來。一方面，以法律人為中心的知識精英們有意識地堅持和運用這種策略，以追求人權、民主、法治、憲政等價值目標。另一方面，通過現代傳播手段，這種典型化的策略所具有的示範效應迅速擴散，引發了一波又一波「激活憲法」的行動。據統計，孫志剛事件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到的違憲審查建議書多達二十多份，它們來自全國各地，由學者、律師、普通居民和某類社會群體提出，針對的事項則包括勞動教養制度、城市拆遷條例、就業歧視等等<sup>⑥</sup>。

面對這類訴求，傳統的應對辦法難以奏效。因為政府既不能斥之為非法而加以壓制，也無法通過單獨個案的處理達到安撫的效果，而只能對之以沉默、迴避和局部的改革。然而，無論博奕雙方如何進退和消長，有一點是重要的，那就是，遊戲中加入了新的要素，遊戲者的互動方式開始發

生變化，以往只是法律對象的個體正試圖變成法律的施動者。在此過程中，一種新的法律發展機制和法律文化正在生成。

### 三

孫志剛「因無暫住證被非法收容」，這是導致悲劇發生的直接原因，但就整個事件而言，這只是表面的原因。在孫志剛的個案裏，暫住證制度只是《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配套設施，作為一種社會控制辦法的「收容遣送辦法」，則不但可以溯源至1950年代，而且是以現下的基本社會制度為依託，其中涉及的種種問題盤根錯節，遠非一紙法令可以改變。因此，孫志剛案的含義只透過表面原因是無法了解的。

《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第一條規定：「為了救濟、教育和安置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以維護城市社會秩序和安定團結，特制訂本辦法。」一般認為，這一條款前半句中的「救濟、教育和安置」表明了該法的福利性質，但後半句中的「維護城市社會秩序」云云，卻意在實施社會控制。二者目標不同，把重點放在「維護城市社會秩序」上面，法規的福利性質必然被弱化甚至扭曲。事實正是如此。不過，把這部法規置於中國社會的特定語境下來閱讀，也不難發現，所謂「救濟、教育和安置」，其着眼點其實並不在於福利，而在於秩序。公共政策的這一特點並非始於該法。

實際上，早自1950年代開始，中央政府為實現其不同階段的政治、經

據統計，孫志剛事件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收到的違憲審查建議書多達二十多份。這種「激活憲法」的行動，預示了中國憲政發展新階段的到來。知識精英們有意識地堅持和運用這種策略，以追求人權、民主、法治、憲政等價值目標。面對這類訴求，傳統的應對辦法難以奏效，一種新的法律發展機制和法律文化正在生成。



濟和社會目標，就實行過一系列類似收容遣送的措施。比如在1953年到1959年之間，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早期為政務院）就多次發布過「勸阻農民盲目流入城市」、「防止農村人口盲目外流」和「制止農村勞動力流動」的指示和通知<sup>⑥</sup>。儘管1950年代的中國同1980年代以後的中國在許多方面相去甚遠，但是這些指示、通知和法規之間的親緣關係是十分顯見的。比如它們都立足於城市，而針對流入城市的農村人口；都是以民政和公安兩個部門為首，聯合其他部門協同實施；它們也都涉及遣返，都強調思想工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它們都基於同一種秩序觀，屬於同一種社會控制模式。不同的是，在1950年代，這種秩序剛剛建立，而到了1980年代，這種秩序卻面臨新的衝擊和挑戰。

1982年《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制訂，第一次以法規方式將收容遣送制度化了。但是正如上面指出的那樣，這與其說是傳統秩序

強化的表現，不如說是其出現鬆動的表徵。1980年代初，隨着改革開放方針的確立，尤其是農村經濟改革的全面展開，中國社會開始進入一個更具開放性和流動性的時代。在人民公社時期的種種束縛解除之後，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流動與安排，重新成為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而在當時仍然壁壘森嚴的具有「二元社會結構」特徵的秩序架構中，這些不僅是經濟和社會問題，而且首先是秩序問題。

收容遣送制度的對象是「城市流浪乞討人員」，但誰是「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如何界定「流浪乞討」？為甚麼要遣送這些人？遣送到哪裏去？《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第五條要求把被收容者及時「遣送回原戶口所在地」；第九條則規定：「被收容人員的安置工作，由其戶口所在地人民政府負責。」各安其位，秩序井然。換句話說，戶口制度或曰戶籍制度劃定了秩序的經緯。傳統上，戶口具有賦役徵收、治安以及人口統計與

戶口制度劃定了秩序的經緯，要把不受控制從鄉村流入城市的人口送回其戶口所在地。從1980年代初開始，計劃經濟體制逐步瓦解，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流動已成事實。在這種背景下，「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就變成一個曖昧的概念。圖為農村人口大量流入城市的情形。

何謂農民？在當代中國的語彙中，農民並不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人，而是擁有農業戶口的人，農業戶口則意味着一種有別於城鎮居民的社會身份。有研究者說，1950年代以後形成的這種戶籍制度「其實就是一種變相的世襲等級身份制度」。

管理等方面的功用，但自1950年代逐步建立起來的戶籍制度，其社會功能卻更加複雜也更加重要。簡單地說，這種戶籍制度是在一個全能政治時代，高度集權的中央政府為推行計劃經濟和規劃社會變遷而建立的一套互相配合的制度。它把全部人口劃分為城鎮人口和農村人口兩部分，通過將戶口登記、人口遷移同糧食供應、就業機會、社會保障等資源的分配捆綁在一起，並置於嚴格的計劃控制之下，而將城、鄉社會截然分隔開來。因此，把不受控制從鄉村流入城市（或者從小城鎮流入大城市）的人口送回其戶口所在地，通過教育和安置等手段讓他們安分守己，正是這種秩序本身的要求。

理論上說，如果傳統的計劃經濟體制運作良好，大規模的計劃外人口流動就不會發生，即使有人貿然進入非其戶口所在地的城市，也一定會因為缺少生活必需品的供應而面臨生存危機。然而在實行改革開放的1980年代，計劃經濟體制逐步瓦解，農村剩餘勞動力的流動已成事實。在這種背景下，「城市流浪乞討人員」就變成一個曖昧的概念。一般認為，1991年國務院《關於收容遣送工作改革問題的意見》（國閱〔1991〕48號）首次將「無合法證件、無正常居所、無正當生活來源」作為界定「流浪乞討人員」的主要標準。而在實踐中，流動人口必須出示的證件除了「居民身份證」之外，還包括當地公安部門簽發的「暫住證」和當地勞動部門發給的「務工證」。三證不全的流動人口就可能成為收容遣送的對象。孫志剛就是因為沒有暫住證而被帶去派出所問話，繼而又被定為「三無」人員而關進

收容遣送站。有統計說，在北京市，1999年收容遣送的人數是149,359人，而僅2000年上半年，這個數字就達到了十八萬<sup>⑦</sup>。這些人的絕大部分，既不是以乞討為生的流浪者，也不是像孫志剛那樣的大學生，他們是在城市裏尋找工作機會的農村剩餘勞動力。一句話，他們是流入城市的農民。

何謂農民？在當代中國的語彙中，農民並不只是從事農業生產的人，而是擁有農業戶口的人。而擁有農業戶口則意味着一種有別於城鎮居民的社會身份。農民不能享有城鎮居民享有的許多權利和利益，相反，農民必須負擔城鎮居民無須承擔的許多義務。同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農民的選舉權只有城鎮居民選舉權的四分之一甚至（曾經）更少；而作為農民，他們生來就處在一個不利的位置上：更少受教育機會，更低的收入，更少改變生活的可能。在城市裏，他們被視為外來人，因為遭受居住、就業、受教育和社會心理等諸多方面的歧視而處於社會邊緣。即使在一個城市長期居住和生活，他們也無法自動獲得當地居民的身份。而最根本的是，在戶籍制度下面，令他們處於不利的這種社會身份將傳給他們的下一代。有研究者說，1950年代以後形成的這種戶籍制度「其實就是一種變相的世襲等級身份制度」<sup>⑧</sup>。行之有年的收容遣送制度只是戶籍制度的一個旁支，是建立在戶籍制度之上的社會秩序的一個環節。因此，《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廢止只不過是拆除了圍繞戶籍制度運行的這架大機器的一個小部件，並沒有讓這架機器停止運行。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 四

中國二十世紀以來的革命，無論是政治的、社會的，還是文化的，其共同的正當性訴求，就是確立個人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使之擺脫傳統的身份而得到解放。為此，傳統的禮教、舊的等級制度，還有根深蒂固的家族制度，統統被視為對自由平等之個人的束縛，而成為革命的犧牲品。然而，頗具諷刺意味的是，二十世紀最激進的革命，即共產主義革命，在將這一歷史運動推向極端的同時，卻造就了一整套新的身份制度，並借用一套現代意識形態賦予這種新的身份制度以合法性。

在中國共產主義革命的不同階段，根據敵我和階級來劃分人群及其權能的做法不但非常普遍，而且十分重要<sup>②</sup>。其結果，在共產黨人制訂的憲法當中，與法律上抽象的人的範疇如人民或者公民並列，還有根據階級標準和敵我界分確立的另一套範疇。這種將憲法和法律政治化和意識形態化的做法，不但對中國憲法的內容和式樣，而且對無數個人的實際生活，均產生重大影響。

從1931年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開始，階級範疇的人的概念就開始進入憲法文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立國後的第一部憲法（1954）中，「人民」和「公民」之外，有關人的主要概念還有「工人階級」、「人民群眾」、「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以及「賣國賊和反革命份子」。在主權者眼中，這些不同範疇的人並不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因為法律是統治階級的意志和工具，旨在維護統治階級的利益。在1975年和1978年的兩部憲

法中，這種情形達於極至。除了「公民」概念，這兩部憲法共同使用的人的範疇還有「工人階級」、「工農兵」、「工農子弟兵」、「賣國賊和反革命份子」、「新生資產階級份子和其壞份子」、「地主、富農和反動資本家」、「社會帝國主義、帝國主義及其走狗」。

與傳統社會中的身份概念類似，新的身份也具有人格及其權能不平等的特點；它們或者是先賦的，或者是終身的；它們都可能傳遞給下一代，而且難以通過個人的努力來改變。不同的是，新的身份是在一個敵視傳統和標榜平等的時代，由一個至高無上而且無所不能的政治權威，即主權者，借助於現代意識形態和政治強力所造成。換句話說，新的身份是通過一套複雜的權力技術和編碼程序，在短時間裏人為、反覆地建構和完成。經由這一程序，一部分人被界定為異類，區別於普通的社會成員。他們被打上特殊的社會印記，便於政府和「群眾」對他們進行監控。

說這些社會異類的公民權利受到剝奪也許不夠確切，因為對社會異類的區分並非通過法律程序完成，他們所遭受的剝奪也無法在法律上加以清晰地界定，毋寧說，他們被剝奪的是某種人的資質。因此，被劃為異類的人群生活在一種缺乏安全保障的不確定性之中：他們，也包括其範圍不確定的親屬和社會關係，不只是受到降職、減薪、削減福利、失去工作和其他發展機會、遷出城市、監督勞改、被捕、判刑乃至處死等具體處分，而且可能因為其身份受到各種無法預知的精神和身體上的凌辱和傷害。這種情形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表現得最為

新的身份是在一個敵視傳統和標榜平等的時代，由一個至高無上而且無所不能的政治權威，即主權者，借助於現代意識形態和政治強力所造成。新政權以城市為中心推行工業化，就是這種發展策略，造成了後來的城鄉隔離。

孫志剛因為沒有廣州戶口，不能出示「合法證件」被警察送進收容遣送站。然而，孫志剛雖然出身農民家庭，其身份卻不是「農民工」或者法律上說的「流浪乞討人員」，而是「大學生」。就此而言，對孫志剛的處置是一個身份上的錯位。孫志剛對自己遭受的不公提出抗議，以至觸怒了蠻橫的警察而被毆打致死。

典型。當時不但異類的範疇和人數激增，而且異類人群因為其身份而受到的種種不確定的傷害也達於極至。「文革」期間針對各種異類人群的區隔、監控、精神迫害和身體暴力，深刻揭示出現代身份政治的性質與特徵。在孫志剛的死亡以及造成其死亡的制度和意識形態中，我們看到的正是這種特徵。

自然，農民並非上面所說的「異類」。相反，根據正統的意識形態，作為一個階級，農民是國家的「統治者」。不過在另一方面，農民的統治階級地位從一開始就是微妙的。在標準的憲法文本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由「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國家。為了體現這種工人階級領導國家的政治安排，1953年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對於城鄉人口中人民代表的分配比例作了不同規定，據此，農村人口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被代表權，只是城市人口的八分之一。這個比例維持了四十年之久。1993年，根據新的《選舉法》，農村人口在全國和地方人民代表大會中的被代表權被統一調整為城市人口的四分之一<sup>⑩</sup>。

農民相對於市民、農村人口相對於城市人口的這種弱勢，同時也反映了新政權以城市為中心推行工業化的發展策略。就是這種發展策略，造成了後來的城鄉隔離，以及一系列以剝奪和犧牲農民利益為代價來發展工業的政策和措施。此外，在政治精英眼中，農民被看成是散漫、無知、自私、保守、落後和目光短淺的一群，也是容易滋生資產階級萌芽的社會土壤。因此，在建設社會主義過程中，

他們也常常是組織、教育和約束的對象。當這種被固化的秉性同在城鄉分隔制度下的農村人口聯繫在一起的時候，這種文化上的負面含義也成為農民身份的一部分。

二十世紀70年代以後，國家「撥亂反正」，重估歷史，黨的工作重點也從「階級鬥爭」轉移至「經濟建設」上來。在這樣的時代，各種異類範疇開始退出法律和社會生活。然而，身份概念和身份意識，以及身份所造成的社會區隔，並沒有立即消失，而在所有或強或弱的社會身份當中，最重要也最難以革除的，便是「農民」。

改革開放所帶來的社會變遷無疑給了農民較以前明顯更多的自由，儘管如此，城鄉分隔的基本格局並沒有改變，農民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也沒有改變。更重要的是，「農民」仍然是一種身份，一種生而具有而且難以改變的準國民身份。在政治上，不利於農村人口的選舉法上的四分之一條款依然有效；在經濟上，農民雖然在名義上是農村土地的所有者，實際上卻不能自主處分其土地，也無法充分享有土地增值而產生的利益；農民沒有市民享有的各種社會保障和福利，卻須要自己承擔農村教育、醫療和基礎設施建設的大部分開支；農民的人均收入遠遠低於城鎮居民的人均收入，但在各種人身損害賠償案件中，他們卻因此必須接受更低的法定賠償標準<sup>⑪</sup>。法律上和事實上的弱勢地位使得這個社會群體成為一個「內婚制集團」<sup>⑫</sup>，一個為社會所拋棄和賤視的群體：生活在農村的人想方設法要脫離農村，離開農村的人則絕不願再成為農民。

因為這樣一種卑賤身份，當數以千萬計的農民流入城市，他們必須面對的艱難境遇是難以想像的。首先，僅僅是在城市落腳，他們就必須按規定辦理各種證件，交納多項費用；接着，他們被排斥在專門為本地市民保留的工作之外，只能去做哪些通常更髒、更苦、報酬更低而為城市人所不屑的工作。即便如此，他們也明顯地缺乏勞動保障：他們住在簡陋的工棚裏，工資常常被拖欠，受到損害也得不到及時的救濟。當年，那些流入城市尋找生計的人被稱為「盲流」，如今，他們更多地被稱為「農民工」——一個表明其身份的稱謂。「盲流」應當被解回原籍，「農民工」最終也必須回到農村，他們都受到城市制度的排斥甚至敵視。無論「農民工」為城市作出了甚麼樣的貢獻，他們都屬於「流動人口」，而且是「流動人口」中的大多數，而在城市管理者甚至市民們的詞典裏，「流動人口」常常是一個消極意大於積極意的概念。它意味着難以管理、秩序混亂甚至犯罪的淵藪。因此，「三無人員」注定要成為城市監控的對象。

孫志剛沒有廣州本地戶口，屬於「流動人口」；因為不能出示「合法證件」被警察帶走問話，繼而被送進收容遣送站。然而，孫志剛雖然出身農民家庭，其身份卻不是「農民工」、「盲流」或者法律上說的「流浪乞討人員」，而是「大學生」，一個大學畢業的服裝設計師。就此而言，對孫志剛的處置是一個「錯誤」，一個身份上的錯位。這個情節在整個事件中的重要性值得我們注意。部分因為其所受教育的緣故，孫志剛對自己遭受的不公提出抗議，以至觸怒了一向蠻橫的警

察，而被非法判定為「三無人員」<sup>⑬</sup>，而在收容人員救治站，他再次因為抗議受到虐待而被毆打致死<sup>⑭</sup>。然而，無論在廣州還是在其他地方的收容遣送站，這都不能算是一個例外。在孫志剛以前，在全國各地，已經有無數人被收容遣送。他們都有被盤查、關押和遣送的經歷。他們或者被親友用錢贖出來，或者被強制勞動以支付其關押和遣送所需的費用；他們中有許多人在收容遣送站裏受到凌辱：男人被毆打，婦女遭強暴；還有人在收容期間或者遣送途中喪命<sup>⑮</sup>。此類黑色內幕偶爾也見諸媒體，但是並未引起像孫志剛案那樣的震動。孫志剛案之所以如此引人注目，一個不容否認的原因，就是上面提到的「錯誤」情節。的確，要揭露收容遣送制度的黑暗與荒謬，再沒有比「一個大學生之死」更適合的題目了。而要了解身份意識深入這個社會的程度，也很難找到一個如此具有諷刺意味的事例了。

但是無論如何，藉由孫志剛事件，人們終於有機會透視當代中國身份政治的核心特徵。在「地、富、反、壞、右」和其他異類範疇逐漸銷聲匿迹之後，農民就是新的和最大的異類。正因為是異類，他們被剝奪的就不僅是這種或那種法律上界定的權利，而且是某種作為人的資質。在廣州收容人員救護站，專門「管理」收容遣送人員的「護工」命令其他被收容人員「修理」孫志剛時說：「反正打死也沒事」，「這裏死一個人像死個螞蟻一樣」<sup>⑯</sup>。孫志剛在收容遣送站的遭遇，極具象徵性地體現了農民在中國當代社會中的命運，儘管他多少是「錯誤地」代表了這一個社會群體。

孫志剛在收容遣送站的遭遇，極具象徵性地體現了農民在中國當代社會中的命運，儘管他多少是「錯誤地」代表了這一個社會群體。農民身份令他們被剝奪的不僅是法律上界定的權利，而且是某種作為人的資質。破解農民工難題，牽涉我國現代國家建設的一個根本問題——國民待遇。

## 五

在事後關於孫志剛事件的討論和批評當中，「一個大學生之死」被正確地解讀為「農民工」問題，後者又被正確地解讀為二元社會結構下的農民身份問題。一位長期研究農民問題的社會學家寫道<sup>⑦</sup>：

已經出台的相關政策沒能使農民工所面臨的現實困境得到根本緩解的關鍵原因在於，這些措施仍然僅僅把農民工當作勞動力看待，既沒有取消其「農民」身份，又沒有給予他們「市民」地位，將他們吸納到當地社會中去。單項的政策安排固然有助於改善農民工的生存和發展條件，但是無法根本改變他們的邊緣地位，特別是無法使農民工順利地實現身份轉變，真正實現城市化，與城市居民共享發展成果。

一個合理公正的社會，應當使每個成員享受同等的就業機會、發展機會、生活機會和政治機會等等。而農民工在許多方面都不能與其他成員享受平等待遇……從就業、教育、社會保障、生活到社會認同，都處在邊緣化狀態。這種邊緣化並不是因為農民工本身努力不夠造成的，而是社會給他們設定的，是一些不合理的、歧視性制度帶來的。……

破解農民工難題，牽涉我國現代國家建設的一個根本問題——國民待遇。是否構建了國民待遇制度是現代化國家是否成熟的標誌之一。……國民待遇是每個公民的最基本權利，包括生存權、受教育權、就業權、遷移權、社會保障權、政治參與權等。提供國民待遇是中央政府的責任和義

務，而獲得國民待遇是每個公民的權利。

從本文的觀點看，農民工問題的癥結乃是身份政治。這裏所謂身份政治，是一種根據某種政治標準將國民劃分為不同類別並賦予其不同權能的意識形態和制度安排。因此，它所涉及的不只是農民工乃至農民的社會地位，而且是憲法上具有身份含義的人的範疇，是不同的所有權制度，也是整個國家的政法體制和意識形態，甚至，是現代政治的權力基礎。

將身份政治視為現代政治的一種表現可能令人費解。習慣上，人們總是把身份概念同傳統社會聯繫在一起，而把表達個人自由意志的契約視為現代社會的基礎。正像梅因 (Henry S. Maine) 有關社會進步的著名公式所表達的那樣，人類社會的進步被視為「從身份到契約」的演進過程<sup>⑧</sup>。然而，無論這個流傳廣泛的概括包含多少真理，如果認為當代中國的身份政治只是傳統在今天的延續，而把消除農民身份看成是建立現代國家過程中能夠自動解決的問題，那就錯了。實際上，我們透過憲法以及其他制度安排和實踐所看到的身份政治，展現了現代政治的某些重要特徵，它甚至就是現代政治的一個方面。就此而言，只有在現代政治的視野裏，中國當代身份政治的複雜性才能夠得到正確理解。

如前所述，中國當代身份制度最顯著的特徵之一就在於，它是由主權者這樣一個絕對的政治主宰，憑藉一套現代意識形態和政治強力人為地設定的。這種現代身份的構建之所以可能，則是因為通過革命、宣傳、政治

在關於孫志剛事件的討論中，「一個大學生之死」被正確地解讀為「農民工」問題，後者又被正確地解讀為二元社會結構下的農民身份問題。而農民工問題的癥結乃是身份政治。它所涉及的不只是農民的社會地位，而且是憲法上具有身份含義的人的範疇，是整個國家的政法體制和意識形態。

動員、組織、社會監控、資源壟斷以及思想改造等手段，政治權力的觸角不但深入到社會生活的每一個角落，而且支配了個體生命的整個過程。由此造就的所謂全能政治是傳統社會的統治者難以想像的，它完全是現代社會的產物。

對生育和人口的控制也許最能夠表明這種現代政治的性質。自1978年始，強制性的計劃生育便成為有配偶公民的憲法上的義務。為此，國家自上而下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制度和龐大的系統，對千百年來被視為自然的生育活動施加了相當嚴密和有效的控制。其實在此之前，國家在其對人口的甄別、分類和控制當中早已顯示了它監控社會的無所不在的力量，只不過，當時國家推行的是鼓勵生育的政策。重要的是，國家獲取了一種權力，這種權力可以透過——其極端方式是通過消滅——層層中介直達每一個個體，從而將其統治直接建立在對無數個體的支配之上。主權者劃分敵我、界分人與公民、決定誰是社會的「牲人」(homo sacer) ①的權力來自於同一種基礎，借用意大利哲學家阿甘本(Giorgio Agamben)的概念，它們都源於以生命政治為核心的現代政治②。

「地、富、反、壞、右」以及其他異類，自然都是無產階級專政下的「牲人」。被奉為國家主人的「農民」則是城鄉二元社會結構之下的「牲人」。在1950年代的合作化運動和人民公社化運動中，他們一步步失去了自己的土地，也失去了擇業和遷徙的自由。直到1970年代末開始實行家庭承包制度之前，農民被固着於土地上從事農業生產，為實現國家的工業化作出巨大貢獻和犧牲。在1959至1961年的所謂「三年自然災害」，為了保證城市糧

食供應，農村中食物極度匱乏，因此造成的死亡人數以千萬計。改革開放初期，農民收入曾經有顯著的增長，但在1980年代中期以後，隨着農民收入的停滯甚至負增長，這個龐大的社會群體在改革中得到的利益也愈來愈少。1990年代，在經濟高速增長和愈來愈快的城市化過程中，農民再一次成為社會發展的犧牲品。在農村，一面是國家公共產品的供給嚴重不足，農民負擔沉重；另一面是愈來愈多的土地被低價徵用，農民損失嚴重。以至於農村財政普遍破產，土地拋荒，家庭解體，秩序動搖。而在城市，「農民工」繼續以其廉價的勞動力，甚至以其青春、健康和生命為代價，維持中國經濟發展的「奇迹」。即便如此，他們仍然不能為城市所接納，在城市眼中，他們是外來的、流動的、低下的、廉價的，常常也是可疑的、危險的。這樣一群人，可以被使用，需要被控制，也可以被欺侮和凌辱。在宣稱是社會福利機構的收容遣送站裏，他們被榨取血汗，被販為「豬仔」，甚至在可怕的凌虐之後無聲地死去。這僅僅是因為，他們的身份是農民。

農民的身份是根據其出生地和出生的家庭來確定的，這也正是源於羅馬法的近代國家確定其公民身份的基準③。而且，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那樣，農民作為一個階級，其身份的確定從一開始就是一個政治事件。事實上，無論是1950年代對人口流動的控制和戶籍制度的建立，還是後來的計劃生育和城市人口管理，其目標都不僅是經濟的和社會的，也是政治的。因為在現代生命政治中，實現「生物學和經濟的某種綜合」④，正是政治的一項重要任務。

農民作為一個階級，其身份的確定從一開始就是一個政治事件。一方面，人們要求改革戶籍制度，爭取公民平等，主張對公私財產的同等保護，對不同所有制一視同仁，要求機會均等。但是另一方面，所有這些現代性訴求都可能同時強化了身份政治所產生的權力基礎。

孫志剛曾經幸運地擺脫了農民身份，但他的幸運不足以讓他最終逃離他最初所屬的那一群人的命運。藉着孫志剛事件，人們開展了一系列「激活憲法」的公法行動。這些足以表明，中國社會正在進入一個消除歧視、爭取平等的民權時代。人們在實現從身份政治到公民政治的轉變的過程中必須不斷思考。

當代身份政治的這種複雜性，令中國的現代性事業面臨一種深刻的困境。一方面，人們要求改革戶籍制度，爭取公民平等，主張對公私財產的同等保護，對不同所有制一視同仁，要求機會均等。但是另一方面，所有這些現代性訴求都可能同時強化了身份政治所由產生的權力基礎。正如阿甘本所言：「個人在與中心權力的鬥爭中所贏得的空間、自由和權利總是同時使個人的生命被潛移默化地銘刻在國家秩序中，從而為個人想要使自己從中解放出來的至高權力提供了一個新的和更可怕的基礎。」<sup>②</sup>事實上，本文開始時提到的同時發端於廣州的兩個事件：孫志剛事件和「非典」流行，以一種偶然但是驚人的巧合極具象徵性地揭示出現代政治中這一最深刻的矛盾：前者激發了人們對收容遣送制度、戶籍制度以及分隔城鄉的二元社會結構的批判，並促使他們採取各種「激活憲法」的行動來爭取公民的平等。後者則暴露出中國公共衛生體系的缺失，從而導致人們對建立有效的公共衛生系統，使之覆蓋所有公民，對其個體健康予以平等關注的強烈訴求<sup>③</sup>。而將個人的身體和出生直接納入到國家的政治和法律秩序之中，作為其支配和管治的對象，正是現代生命政治誕生的標誌。在這個新的時代，國家在與其內、外敵人戰鬥的同時，也承擔起照管和發展公民生命的職責，實際上，在現代政治中，管治就是政治，「關照生命與同敵人戰鬥是一致的」<sup>④</sup>。

## 六

孫志剛的死是偶然的，甚至孫志剛事件也是偶然的。然而，造成這個

年輕人無辜死亡的原因卻深深植根於現實世界的社會、經濟、政治和法律制度之中，具有難以避免的悲劇性。出生時，孫志剛的身份是「農業戶口」；大學畢業後，他在法律上被標記為「流動人口」；在廣州黃村街派出所，他被甄別為「三無人員」。孫志剛曾經幸運地擺脫了農民身份，但他的幸運不足以讓他最終逃離他最初所屬的那一群人的命運。

因為認識到這一點，人們透過孫志剛事件提出了戶籍制度、城鄉分隔、農民身份和公民身份平等諸問題，而沒有止於個案的公正。與此相關，我們也看到，藉着孫志剛事件，人們開展了一系列「激活憲法」的公法行動。這些足以表明，中國社會正在進入一個消除歧視、爭取平等的民權時代。毫無疑問，這是一項偉大而艱難的事業。其困難之處就在於，我們希望獲得的東西，和我們想要去除的東西，實際上以某種複雜而深刻的方式糾結並且植根於現代性中。因此，如何辨識、區分和處理現代政治中這些具有不同意義的方面，也許是人們在實現從身份政治到公民政治的轉變的過程中必須不斷思考的一個問題。

### 註釋

① 劉志明：〈孫志剛——以生命鐫刻墓志〉，《中國新聞周刊》，總第161期（2003年12月22日）。

② 參見俞江、滕彪、許志永：〈關於審查《城市流浪乞討人員收容遣送辦法》的建議書〉，<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1959>。

③④ 參見滕彪：〈孫志剛事件：知識、媒介與權力〉，<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2703>。

⑤ 參見滕彪：〈激活憲法〉，<http://law-thinker.com/show.asp?id=2304>。

⑥⑧ 參見俞德鵬：《城鄉社會，從隔離走向開放——中國戶籍制度與戶籍法》（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2），頁17-18、30；41。

⑦ 參見許志永：〈萬惡的收容遣送制度〉，[www.pkuer.net/wmkj/sheshui/Triangle/6/41/1.htm](http://www.pkuer.net/wmkj/sheshui/Triangle/6/41/1.htm)。

⑨ 「誰是我們的敵人？誰是我們的朋友？這個問題是革命的首要問題。」（毛澤東：〈中國社會各階級的分析〉，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頁3。）《毛澤東選集》開篇第一句話精闢地揭示了共產主義革命意識形態的核心。

⑩ 參見趙曉力：〈論我國選舉法中的四分之一條款〉，載梁治平編：《國家、市場、社會：當代中國的法律與發展》（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6）。

⑪ 1992年國務院的《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將受害人分為「農業戶口」和「非農業戶口」，並據此適用不同的賠償標準。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人身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更明確規定，人身損害賠償案件中的死亡賠償金，「按照受訴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標準，按二十年計算」。

⑫ 參見陸益龍：《戶籍制度——控制與社會差別》（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第八章。

⑬ 見陳峰、王雷：〈被收容者孫志剛之死〉，《南方都市報》，2003年4月25日。

⑭ 在收容人員救治站，孫志剛曾經搖着鐵窗對出院的人大喊：「我叫孫志剛，達奇服裝公司職員，武漢科技學院畢業的大學生，在裏面挨打。」（唐建光：〈孫志剛死亡真相〉，《中國新聞周刊》，總第135期，2003年6月12日。）孫志剛在呼救時特別提到自己的大學生身份，這一點耐人尋味。

⑮ 參見劉正：〈不該繁榮的「收容經

濟」〉，《中國新聞周刊》，總第136期，2003年6月23日。

⑯ 唐建光：〈孫志剛死亡真相〉。

⑰ 王春光：〈解決農民工問題的根本之道〉，[www.nccjr.org/data/2006/0322/article\\_197.htm](http://www.nccjr.org/data/2006/0322/article_197.htm)。

⑱ 梅因(Henry S. Maine)著，沈景一譯：《古代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頁96。

⑲ 「牲人」是意大利哲學家阿甘本論述現代生命政治時使用的一個重要概念。在羅馬法上，「牲人」指的是這樣一種人，他們因為所犯的罪行，一方面不能在宗教儀式中被用來獻祭，另一方面，殺死他們的人不會被指為謀殺。從法律的觀點看，「牲人」的生命既不受神法保護，也不受人法保護。阿甘本以此指現代政治中「赤裸的生命」(bare life)，即被逐出政治共同體不受法律保護的人。或者說，這種赤裸的人類生命「僅僅是以被排斥的形式……被納入法律秩序」(轉見Peter Fitzpatrick, "Bare Sovereignty: Homo Sacer and the Insistence of Law", in *Politics, Metaphysics, and Death*, ed. Andrew Norri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5], 51)。關於阿甘本思想的介紹，參見汪民安：《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23-50。感謝張躍宏教授讓我注意到阿甘本的思想，並為我提供了有用的資料。

⑳㉑㉒㉓㉔ 參見阿甘本(Giorgio Agamben)著，嚴澤勝譯：〈生命的政治化〉，載汪民安主編：《生產》，第二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241；226；239；219；241。

㉕ SARS本身就是一個身體政治的範例。參見汪民安：《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頁86-95。